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设研院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号）核准，设研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1.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8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103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发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检测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15,021.14	2,046.66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1,786.37	3,350.16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3,621.81	12,817.6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
合 计	68,871.99	52,324.29	18,214.43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以及配套科技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设。

项目的总投资为 15,312.34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3,621.81	12,817.61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情况

由于受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中的科技研发楼建设项目进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设备、软硬件等投资进度，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拟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投资 19,501.8 万元。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将剩余募集资金 12,817.61 万元，由设研院以实缴注册资本金及增资形式投入，其余资金由中鼎科技公司自筹。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亦投入上述项目，并相应减少中鼎科技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三、变更后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
- 2、实施主体：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内容：建设 5.35 万平方米智能钢结构桥梁标准梁制造工厂，开展波形钢腹板桥梁钢结构以及工型梁（大板梁）、槽型梁、钢箱梁等公路桥梁钢结构的制造与研发。
- 4、项目建设地点：“中国制造 2025” 新乡（原阳）示范区
-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19,50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817.61 万元，其余资金由中鼎科技公司自筹。
- 6、项目投资计划列示如下：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估算金额 (万元)
一	钢结构加工厂	处	1	17,032.0
1	厂房	m2	53,531	7,150.0
2	设备	套	1	7,491.7
3	信息化	套	1	1,200.0
4	厂区附属设施	套	1	540.0
5	办公及生产设施			650.0
建设安装费合计				14,537.0

二	勘察设计费			426.0
三	建设管理费			681.0
四	监理费			255.0
五	施工期扬尘治理费			255.0
六	预备费			852.0
投资估算总金额				19,501.8

7、项目建设周期：10 个月。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提出的背景

（1）符合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方向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通过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等措施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桥梁钢结构制造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属于中国制造 2025 重点发展的领域，必将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推动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钢结构为绿色环保产品，与传统的混凝土结构相比较，具有寿命长、自重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发展钢结构桥梁是我国桥梁产业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建筑产业化的必由之路，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钢结构建筑体系易于实现工业化生产，标准化制作，与之相配套的材料可以采用节能、环保的新型材料，属绿色环保性建筑，可再生重复利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3）符合区域产业布局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工作指出，要以发展优势产业为主导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为主导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为主导推进培育发展新优势、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打好四张牌”。《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着力推动“1+4”郑州大都市区建设，强化中原城市群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功能整合和产业布局优化。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也提出加速产业整合与创新升级，打造以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为主导的创新产业带。

（4）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

2017 年，公司被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

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新型道路结构与材料技术及装备，公路养护决策支持技术与数据分析系统开发，以化解产能、提质增效为主题的钢结构与组合结构桥梁技术等。

为扎实推进行业研发中心建设，搭建一个集技术创新研发、研发团队培育、研发成果孵化、推广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产、学、研、用复合型平台，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启动了“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产业基地项目”）。通过推动公司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实现公司的产业创新升级，从工程建设前端的专业规划、设计向工程建设智能化建造和 EPC 模式渗透，完善公司在工程领域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产业链的布局。公司已同原阳县政府达成协议，在原阳县“中国制造 2025”新乡（原阳）示范区购置 150 亩土地，开展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三）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分析，本项目税前税后的财务净现值 NPV 均大于零、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0%、静态投资回收期小于项目计算期 10 年。以上各项指标均表明，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四）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

建设期为 10 个月（2020.10-2021.8），建设的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公司持续开展了 20 余年的钢结构桥梁研发，已经形成了成套钢结构桥梁技术，获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成果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建设中，公司会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成本和造价，提高产品竞争力。项目无明显技术风险。

2、市场风险：本产品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同，入选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在四座黄河特大桥等国内多项重点项目工程中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具有大范围产业化应用前景。基本无市场风险。

3、政策风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方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发展要求，契合《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设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

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不存在政策风险。

（六）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发改委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审批手续。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用途的变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研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设研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对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开设新的专户，与中鼎科技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一同进行管理。保荐机构对设研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唐明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